

新竹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邱召集人臣遠(張副召集人治祥代)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奇惠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14-2-1	請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下次業務報告中呈現長照個案管理數、個管師人數及日間照顧服務狀況資料。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於本次業務報告增加長照個案管理數、個管師人數及日間照顧服務狀況資料。	解除列管。
114-2-2	請交通處補充本市老人交通事故情況及具體精進作為。	交通處已於本次補充報告本市老人交通事故情況及具體精進作為。	解除列管。
114-2-3	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老人優先友善之服務措施。	社會處已於本次補充報告「打造安居樂活的高齡友善幸福城市」簡報說明。	解除列管。

一、 林委員再興：

請交通處評估在公車站牌的地方設置斑馬線，維護老人家用路安全。

二、交通處回復：

依交通法規規定公車站牌的設置一定要遠離斑馬線，因為公車在停靠時容易有死角，且需遠離停止線一定距離，以確保公車停靠安全與順暢。里長所提個案，會後再確認實地狀況或評估鄰近地點增設斑馬線之可行性。

三、趙委員強：

提出三項建議，大學路進入園區的路上時常塞車(上班族與家長接送小孩互相爭道)、光明里申請反光鏡半年仍未核定，是否可以了解一下進度，以及光復路二段 152 號人行步道可否增設阻滑設施。

四、林委員陳烟：

二點建議：道路標線不清，舊標線未確實剷除而只塗黑，導致行人誤判，另外，交通處可以協助宣導行人的穿著，以及在沒有人行道的道路上的行走方向。

五、交通處回復：

行人穿著可能無法強行要求，會從穿著配件的部分加強宣導，例如宣導在雨傘、帽子加裝反光條，並加強宣導行走的時候務必注意前後來車以及千萬不要滑手機。

六、主席裁示：

(一)感謝交通處針對高齡者的交通事故做詳盡分析。高齡者交通事故可分為兩大類：高齡者自身導致的事(如未遵守交通規則)，另一種是高齡者遵守交通規則卻被他人波及的事(如被闖紅燈的車輛撞擊)。交通處提到的精進作為很多是從政府角度，除了讓馬路和號誌對高齡者更為友

善外，也有針對高齡者的教育宣導，例如教育處的路老師。交通處也提出保護措施，如反光帽或吊飾等。惟，統計資料 1 到 7 月高齡者死亡 9 人，受傷 962 人，請交通處再釐清這是全國還是新竹市的統計數據。

(二)對於林委員提及個別公車站牌問題請交通處再行評估，以民眾安全方便且遵守交通規則情況下為原則。

(三)謝謝趙委員對市府的建議及提點，塞車部分將提報交通改善小組進行研討改善方式或分流的可行性，反光鏡申請進度請交通處會後立即了解並回報委員，人行步道加裝阻滑設施 事涉行人安全，請交通處馬上處理。

(四)交通處最近推動的敬老愛心號誌，使用敬老卡可以延長紅綠燈的秒數，為全國首創措施，也是高齡者優先的友善措施。

柒、 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市 114 年度受監護宣告之人服務狀況報告案。

說明：

- 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了解各地方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業務情形，函請各地方政府定期回復「監護及輔助宣導業務辦理調查情形表」辦理。
- 二、 本市 114 年度老人受監護宣告 13 人、受輔助宣告 6 人，本府將持續落實監護人及輔助人之權責。

決定：洽悉。

捌、 業務報告：略。

一、 劉委員慧音：

請社會處下次補充說明低收入戶長者助聽器補助服務業務。

二、 社會處回復：

謝謝委員指導，下次工作報告將增列。

三、 趙委員強：

樂齡中心長輩參與踴躍，為了報名經常漏夜排隊，對於報名未成功長輩，教育處是否可考慮列入候補名單，讓長輩安心。

四、 林委員陳烟：

樂齡中心男性參與率偏低，男性跟女生的參與比例為 20%比 80%，是否有進行調查。

五、 教育處回復：

(一)樂齡中心曾經試過用線上報名方式減輕長輩漏夜報名排隊之苦，但是長輩表示，不會用手機報名，即使用了也不放心是否報名成功。明年會再考慮其他方法，比如報名方式採用線上與紙本併行方式以及候補名單方式。另一方面有關調整新舊學生比例，原新生一成、舊生九成，自高市長上任後慢慢調整為新生二成、舊生八成，將持續努力，讓更多長輩走出家庭，參與樂齡中心的課程。

(二)林委員提出男性參與率較低之原因，之前查調原因為，戰後嬰兒潮時期出生男性長輩都是對外工作打拼，退休時有一定的社經地位，他們常顧及面子不願主動外出參加活動，而且通常會仰賴女友或妻子來組織社交生活，未來考量開辦夫妻共同報名課程，以提升男性參與率。

六、 劉委員慧音：

建請將失智照顧據點納入長照中心工作報告。

七、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回復：

目前本市失智照顧資源分別是，本市與新竹台大、新竹馬偕、新竹國泰及新竹國軍等醫療院所成立 4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及 9 處失智據點。另外，目前刻正向中央爭取，明(115)年會再增加 1 處失智據點。

八、 主席裁示：

(一)趙委員建議未錄取長輩採用候補名單方式，請教育處考量可行性。開辦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是希望健康的長輩們持續延長健康，走出來參加課程，與同儕互動，促進其身心健康與活躍老化，請教育處以增設各區樂齡學習中心據點為目標努力。

(二)請長照中心將失智據點相關數據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玖、 專案報告：略。

一、 主席裁示：

謝謝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分享，長照 3.0 計畫第一階段已於 114 年 9 月實施，第二及第三階段於明(115)年實施，重點在於服務升級、對象擴大、科技整合及醫療與長照銜接，並擴大服務對象與強化跨領域合作，本市長照經費亦編列 7 億 5,573 萬 5,000 元，期使能接住需要幫助的家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長者也能安心在地老化。

二、 本報告案同意備查。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裁示：

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在委員的支持跟提醒下，相信市府各

項老人福利相關業務推展會更加精進與完善。

壹拾貳、散會 (10 時 55 分)。